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小东先生；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- (5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；
- (6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(7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0 人,代表股份总数 315,754,08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8329%。

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, 代表股份 314,713,67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6292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9 人, 代表股份 1,040,40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037%;

**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**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99 人, 代表股份 1,040,40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037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 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, 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**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15,124,2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5%; 反对 584,9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3%; 弃权 44,8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10,6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659%; 反对 584,9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233%; 弃权 44,8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08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.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